

「幼老創意福祉達人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規畫書

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(109.06.03)

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(110.03.17)

一、學分學程名稱	幼老創意福祉達人跨領域學分學程		
二、設置宗旨	跨領域整合兒童、高齡社會服務及福祉產業，培育兼具多元專長之優質社會福祉產業人力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可進而往社會企業與日本福祉產業領域發展。		
三、學分學程設置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		
四、其他參與教學單位	幼兒保育系、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、應用日語系、觀光休閒管理系		
五、學程主持人	人文社會學院院長		
六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	依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與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，修畢本學程後之非本系學分得全數認列畢業學分。 學程學生得修畢下列課程共 18 學分(含必修課程共需修畢 9 學分，選修課程修滿其中 9 學分)，即視為修完本學分學程。		
課程名稱	課程屬性	學分數/時數	開課單位
老幼社會服務	■學程必修	2/2	人文社會學院
幼兒發展	■學程必修	3/3	幼兒保育系
嬰幼兒保育實務	■學程必修	2/2	
兒童福利	■學程必修	2/2	
兒童團體諮商與輔導 兒童團體輔導(111 學年起)	■學程選修	2/2	
志願服務	■學程選修	2/2	
諮商理論與實務	■學程選修	2/2	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
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	■學程選修	2/2	
多元取向助人技巧	■學程選修	2/2	
日本社會福祉	■學程選修	2/2	
服務業日語	■學程選修	2/2	應用日語系
日本語 1	■學程選修	3/3	
日語聽講練習 1	■學程選修	2/2	
領隊與導遊實務	■學程選修	2/2	觀光休閒管理系
遊程規劃與設計	■學程選修	2/2	
桌遊應用與設計	■學程選修	2/2	
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	■學程選修	2/2	

<p>六、其他修習課程規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大學部(含進修部)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。2.每學期第 15 週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次學期第 4 週停止受理。3.各學程最低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。學生修讀學程，應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。4.本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<p>七、檢附相關資料以及審核標準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申請檢附資料：學程申請書。2.經學程單位審核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，由各學院核發學程證書。